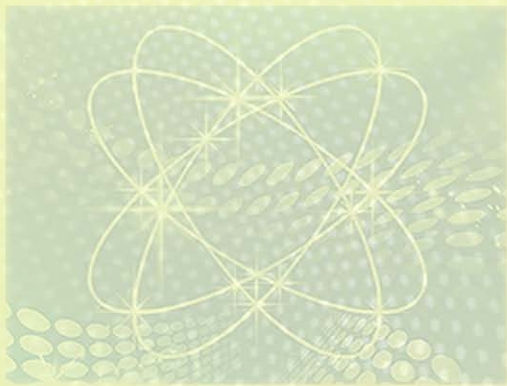


人性与政治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人的生物性与社会性.....	1
一、人性的具体性与抽象性.....	2
二、人性的历史性与凝固性.....	11
三、人的生物性与社会性.....	17
四、人的现实性与超越性.....	34
五、阶级性与共同人性.....	45
第二章 性善论与性恶论.....	50
一、善恶二分性的涵义与本质.....	50
二、非善非恶与亦善亦恶.....	66
三、善恶二分性与经济人理性.....	75
四、性善论与性恶论的合理价值与理论缺陷.....	89
第三章 人的进取性与懒惰性.....	96
一、创造与安逸：人生的悖论性目标.....	96
二、意义与虚无：人生价值的两难意境.....	117

第四章 政治法律制度的基本涵义与多元结构·····	141
一、制度内涵的多义性诠释·····	142
二、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及其结构·····	149
第五章 政治法律制度性质悖论：制度的正效应与负效应 ·····	158
一、利弊共生性——制度悖论的实质·····	158
二、制度建设没有最好但有更好·····	169
三、反思现行制度弊端比溢美制度收益更加重要·····	185
第六章 政治法律制度绩效悖论：制度的有效性与无效性 ·····	204
一、制度的有效性——契合设计初衷发挥制度功能·····	204
二、制度的无效性——制度失灵·····	209
第七章 政治法律制度完善的目标原则与现实选择·····	252
一、制度完善的最佳目标是激励均衡与约束均衡·····	254
二、制度建设的边际成本应等于边际收益·····	258
三、必须全面评估总的制度成本与其总收益·····	260
四、制度建设应坚持灵活性与齐一性、明晰性与模糊性相统一 ·····	263
五、人性约束与制度选择·····	265
参考文献·····	285
后记·····	293

第一章 人的生物性与社会性

不管时代如何发展和变迁，人与制度都始终是社会科学研究聚焦的最主要的两大维度，塑造理想的人格与形构合理的制度，是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两大主题。但是，由于人性与制度本身所具有的悖论性质，这两项任务又永远不会彻底完成。解剖人性悖论与制度悖论的奥秘，虽然正如我们的论题本身所揭示的那样，无法找到有效的破解之道，但对于促进我们向人性和制度更加完善的理想目标不断趋近，至少是必不可少的。

破解人性悖论的逻辑前提是对人和人性的含义进行尽可能精准的界定，但是，这一看似十分简单的任务其实同样并不轻松。正如卢梭所说的，“在人类所有的各种知识中，对我们最有用但是我们掌握得最少的，是关于人的知识。我敢断言，德尔菲城的神庙上那道短短几个字的铭文包含着一句比所有伦理学家的巨著都更意味深长和难以做到的箴言。”^①可见，“人”也许是对于我们人类来说的一种最为熟视无睹的对象，我们每时每刻都在与“之”打交道，却又最难以对其进行准确的猜度和琢磨。

但是，由于“社会科学的一切领域都离不开对人与人性的认识，对人与人性的解读是社会科学各个学科最基础、最本质、最

①（法）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3页。

重要的任务”。^①因此，人与人性问题就成了我们探究所有社会现象、特别是制度问题所绕不开的一道坎儿。

人与人性的基本特征是人性悖论，人本身就是一个集众多悖论性关系于一身的矛盾集合体。“悖论（paradox，也称逆论，反论），原指逻辑学和数学中的一种导致矛盾的命题。它是从一个被承认是真的命题为前提出发，进行正确的逻辑推理，从而得出一个与前提互为矛盾命题的结论。”^②人性悖论包括人性的具体性与抽象性、历史性和凝固性、生物性与社会性、现实性与超越性、阶级性与共同人性等诸多层面。

一、人性的具体性与抽象性

人性悖论之一在于，人既是具体的，也是抽象的。片面地强调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会背弃人性悖论的真谛。

（一） 人的定义及其特有属性

如果按照“属加种差”这种普通逻辑学的定义方法来对“人”的范畴进行界定，本来应该是一件简单明了的事情。但是，由于“人”与其属概念“动物”之间存在着诸多差别，而对于这些差别的性质和地位的认识又见仁见智，因而影响到了对于人的科学内涵的准确把握。其中，对于人的本质属性（或本质）和特有属性的争执直接影响到人的定义的认识分野；另一方面，即使是人与动物之间的共性，也同样存在着“同中有异”的特点，这种“同中之异”也是引起关于人性的理解的分歧的重要原因。

关于人的特有属性，即人与动物之间的种差，人们尽管有着多种多样的歧见，但归结起来大体上只有两种质的规定性有资格

^①刘志伟：《论政治人性：从“经济人性”比较分析的角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②于喜繁，丛娟：《所有制与经济体制悖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成为共识性的候选，这就是能够制造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和能运用语言进行思维。卡西尔显然是后者的典型代表。在卡西尔看来，“尽管现代非理性主义作出了一切努力，但是，人是理性的动物这个定义并没有失去它的力量。理性能力确实是一切人类活动的固有特性”。^①

有鉴于“理性”范畴在表征人性方面的狭窄性和局限性，卡西尔主张用“符号”范畴来取而代之。他指出：“对于理解人类文化生活形式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来说，理性是个很不充分的名称。但是，所有这些文化形式都是符号形式。因此，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animal symbolicum）来取代把人定义为理性的动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指明人的独特之处，也才能理解对人开放的新路——通向文化之路。”^②他进而强调指出，“这就是我们全部问题的关键：命题语言与情感语言之间的区别，就是人类世界与动物世界的真正分界线。一切有关动物语言的理论和观察如果没有认识到这个基本区别的话，那就是都没有抓住要害”。^③实际上，这就是以语言、符号和文化取代理性来界定人性，揭示人与动物之间的本质性差别。

人的本质理性说的拥趸还包括当代著名的伦理哲学家麦金太尔。在他看来，“人与植物和其他种类的东西共有汲取营养和发育的能力，与动物共有感觉和意识的能力。但是惟有理性才是人类所独有的。因此，人类所特有的活动就在于运用理性，人类所特有的卓越之处就在于正确而熟练地运用理性”。^④

①（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

②（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37页。

③（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

④（美）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9页。

马尔库塞在揭示人的特有属性时，重点强调了人的范畴的模糊性的积极意义，他指出：“哲学概念‘人’指的是全面发展的人的官能：它们是人所特有的官能，是作为人们实际生活于其中的那些状况的可能性而出现的官能。这个概念把种种被认为是‘人所特有的’性质连接起来。模糊的术语可以有助于阐明这些哲学定义中的含混之处，即是说，它们把同其他生物形成对照的属于一切人、同时又被断言为人的最充分或最高度实现的性质汇集在一起。”^①表面上看起来，这种概括似乎太过抽象，因为对于到底什么才是人的特有属性，它什么也没有说明。但也正是这种一般性的描述，似乎又最符合我们的题旨。

（二）人性的具体性

在简要了解了关于人的定义之后，我们首先便必须直面人性的第一种悖论，即人的具体性与抽象性。“人性既是具体的，也是抽象的。具体性在于它的丰富性和特殊性，而抽象性则在于它的共同性。”^②

人性的具体性主要是指其多样性。虽然，人有许多类共性，但是，这些共性的客观存在并不排斥人的特殊性即其差异的基础性地位。

人性的具体性表现之一是其遗传品质的多样性。美国人本主义哲学家和心理学家马斯洛对此明确地指出：“并不存在对所有人都完全一样的遗传特性，甚至也不存在对所有‘正常’人来说共同的遗传品质。遗传品质是极其多样性的，这种多样性几乎是与活着的、曾经活着的，乃至将要出生的人的生命数量一样多样化地同时并存。每一个人都是一种史无前例的、非再生性基因模式的载体，

①（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70页。

②于喜繁：《经济人理论多棱镜透视》，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第141页。

人类的本性是复杂多样的，这就如同他们的人生观一样。”^①遗传品质不同，为人性的具体性和多样性提供了自然生理基础。

人性的具体性的表现之二是人的动机的性质不同，人性有善有恶、亦善亦恶，此即本书下文部分将要详加剖析的善恶二分性和人的动机的多元性。如同英国17世纪著名思想家、“掘地派”领袖温斯坦莱在论证法律的必要性时所说：“由于人类的精神多种多样：有人聪明，有人愚笨；有人懒惰，有人勤勉；有人轻率，有人萎靡；有人善良，对人慷慨；有人嫉妒、吝啬；有人对待别人就像他希望别人对他那样；有人只为自己着想，希望自己生活富足起来，不管别人死于贫困——由于这个原因，才补充制定了一项法律。”^②

人性的具体性表现之三是，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会熔铸出不同的人性。因此，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种族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约略看来，似乎都有着某些共同的欲望、动机和偏好，但是，“在不同的文化中，人们对欲望和情感的认识是不同的，因此，不存在任何单一不变的人类心理学”，“需要、满足和偏好永远不会作为我们可以求助的、能在各种对立道德主张之间提供保持中立的材料之纯心理项和前道德项而出现在人类生活之中”。^③

人性的具体性表现之四是，由于人的性格方面的差异，同一种动机对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叔本华早就对人的性格的具体性和动机的抽象性的关系做出过细致入微的分析，认为“人的性格是个体的，它在每个人身上都不同。虽然种属性格是所有

①（美）马斯洛：《马斯洛人本哲学》（成明编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版，第82页。

②（英）温斯坦莱：《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8页。

③（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万俊人、吴海针等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08页。

人的基础，因此基本特点在每一个人身上重复出现，但在一定程度上有明显的差别”，“因此同一个动机对不同的人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正如日光使蜡变白，但使氯化银变黑；热使蜡变软，但使陶土变硬一样。因此，我们不能只根据对动机的认识来预言行为，而必须对性格也有深刻的认识”。^①

人的具体性其实就是指人的个性。“个性最突出的方面之一就是他的个别性。所谓个别性就是人的心理特点的独特结合。其中包括性格、气质、心理过程进行的特点、主导的情感和活动动机的总和以及形成的能力。没有两个人是把上述心理特点同样结合的，人的个性在其个别性方面是独特的”。“而且这些品质和特征的复杂配合在其他人身上是不会恢复和重现的”。^②

人的这种个性之所以具有独特性，主要是因为它的多样性。诚如马克思所说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③倘若离开了多样性，只剩下孤零零的几根“筋”，即几个有限数目的苍白的规定性，人性就既不会是独特的，当然也不会是具体的。

高扬人的具体性曾经是传统马克思主义人性理论的基本特征，马克思主义坚持人的具体性、社会性和阶级性，反对抽象人性论，实现了对以往人性理论的根本性超越。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我们在肯定人的共性时必须避免和谨防“抽象化的陷阱”。这种“陷阱”就在于，“在运用总的概念（如‘人’）来标志各个个别客体（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各个个人’）的总和时——这是经常这样做的，看来是十分自然的，逻辑上也是完全合理的——常会不易觉察地产生（如果对此不注意的话）一些毫

①（德）叔本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任立、孟庆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5-76页。

②（前苏联）彼得罗夫斯基：《普通心理学》（朱智贤、伍棠棣等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0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页。

无理由的理论结果”。^①

这种陷阱会促使我们在对人类本性进行思考之前就先验地认定，各种特性和本质在各个单个人身上都是存在的，是他们共有的本质。因而，科学的抽象只需要把其剥离出来、运用相应的概念范畴加以标识就可以了。

美国著名分析哲学家蒯因在论及通过“将不可分辨的事物的等同化的方法”来讨论共相时，明确地指出：“这种抽象出共相的方法十分投合唯名论”，“在通过把不可分辨事物等同化而抽出共相时，我们所做的不过是重新表述同一个关于殊相的古老体系。可是，很遗憾，这种无伤大局的抽象不适合于抽象任何相互排斥的类”^②。只适合于抽象概括相互联结的类，不适合于概括相互排斥的类，这是共相性抽象方法的又一根本缺陷。

马克思认为纯粹思辨抽象的根本缺陷，就是“无法理解现实差别”。他曾经深刻地指出：“只要我把具体东西不同于它的抽象东西的一切方面抽掉，那么具体东西当然就成了抽象东西，丝毫没有不同于抽象东西的地方。这样，一切经济范畴就总只是同一关系的各种不同的名称，而这种无法理解现实差别的彻底无能于是就被认为是纯粹的常识本身。”^③

我们又必须认识到，既然人性是具体性和抽象性的有机统一，弘扬人的具体性就不能因此而否认人的抽象性，正视人的个性和特殊性不能因此而低估人的共性和抽象性。因为，“人类的生命如同其它物种的生命一样，应该是永远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永远既有它的群体表现又有个体表现”。^④“许多人疑惑，从

①（法）C. 克莱芒，P. 布律诺，L. 塞弗：《马克思主义对心理分析学说的批评》（金初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1页。

②（美）威拉德·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江天骥、宋文淦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0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5页。

④（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包凡一、王源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

总体上说究竟是普遍性还是特殊性对个人影响更大呢？”库利认为，“特殊性和普遍性相加，才能产生更丰富多彩的人生。”^①这种对人的普遍性、共性和抽象性的突出强调，用弗朗西斯·利伯（Francis Lieber）的话来简单地概括就是：“人，无论是多么地不同，其共通之处要远多于差异。”^②

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F·墨菲则认为，虽然人是自己的特殊生活环境的产物，但是，由于人类的生活环境本身的相似性，“藉此即可说明人类的统一性。一名纳瓦霍人（Navaho）、一名爱斯基摩人或一名法国人各有个性，但他们又具有人类之共性”。^③这就在坚持人性的具体性的前提下，为客观地认识人性的抽象性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基础。

（三）人性的抽象性

人性的抽象性问题，这在批判所谓的“资产阶级抽象人性论”的口号喊得震天响的年代，曾经是一个人们噤若寒蝉、不敢触碰的理论禁区。殊不知，离开了抽象性，甚至连人的定义和范畴本身也无法存在。

人的抽象性问题围绕着下述多重视角深度地展开：

第一，抽象的必要性。

人性和人的范畴要揭示人与动物之间（以及动物和其他物种之间）的种差，就必然要提炼出人的共性（和人与动物之间的共性），由此生发出抽象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正是创生于具体性本身的局限性。

关于具体性概念的局限性和抽象范畴的比较优势，英国著名

①（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包凡一、王源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05页。

②转引自美国人文杂志社编：《人文主义：全盘反思》（多人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59页。

③（美）罗伯特·F·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王卓君、吕迺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3页。

经济学家哈耶克曾经深刻地指出：“当我们从解释与我们自己十分相似的那些人的行动转向到解释那些生活在一种与我们极其不同的环境中的人的行动的时候，恰恰是那些最为具体的概念会首先失去它们在解释人之行动方面的作用，而那些最为一般或最为抽象的概念则可以使它们的助益性保持得极为长久。”^①越具体，其适用性范围越窄，时效性也越短；越是抽象的范畴，其适用性范围就越广，时效性也越持久。

卡尔·波普尔在论证到底有无“普遍的人类历史”时也争辩道：“在具体的人类历史这种意义上，真的没有普遍的历史这类事物吗？不可能的”。“很显然，这种具体的历史是写不出来的。而我们必须有所抽象、省略和选择”。^②虽然，直接存在着的都是具体的历史事实，但是，要把它们写进历史书里就必然要进行一定的取舍，即抽象。

马尔库塞在论证理论抽象的必要性时也指出：“哲学与一切真正的思想共同具有这种抽象性，因为如果不能从既定事实中进行抽象，如果不能把事实同造成这些事实的因素联在一起，并在大脑中分解这些事实，就不能真正进行思维。抽象性是思想的生命和其可靠性的标志。”^③因此，他认为：“思想借助普遍概念而获得对个别情况的统治权。”^④

在马尔库塞看来，这种抽象性本身不仅不排斥具体性，反而能同具体性和谐地共存共融在一起。在他看来，辩证逻辑就实现了二者之间的这种有机结合。“辩证逻辑杜绝种种把具体内容搁

①（英）F.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00-101页。

②（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郑一明、李惠斌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7页。

③（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108页。

④（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10页。

置一旁不加理会的抽象。”“辩证逻辑不能够是形式的，因为它受真实的东西的制约，它是具体的。这种具体性，远不会与普遍原则及概念系统相冲突，它需要这样一种逻辑系统，因为它是在有利于真实东西的合理性的普遍规则下运动的。”^①显然，他在这里反对的是把抽象与具体绝对地对立起来的片面性逻辑。

按照美国学者理安·艾斯勒的逻辑，虽然事物的具体性是事物存在的基础，从这一方面来说，它无疑先于和优于思维范畴本身。“但是，如果没有范畴，人脑就无法工作。对大脑的研究以及认知科学指出，我们之所以能在乱七八糟的感官输入中理出头绪，全凭我们的分类能力。”^②

康芒斯在评述边际学派的创始人门格尔关于人的利己本性的抽象时认为，“门格尔和希慕勒一致认为不仅抽象是必要的，而且很多抽象是必要的，以便弄清楚全部真理。法学家作财产权的抽象，生物学家或经济学家作稀少性关系的抽象，心理学家作情感、智力或意志的抽象，化学家作原子的抽象等等”。^③既然如此，在门格尔等人看来，他们自己作出的利己经济人的关于人的本性和本质的抽象，在逻辑上就当然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了。

第二，抽象的内容揭示的是客观事物的共有属性。

理论抽象如果正确，肯定就不会是理论家自己异想天开、胡思乱想和心血来潮的产物，不是学者自己凭空捏造出来的“借以吓人”的“人造物”，而必须有其客观的自然与社会基础。这一基础，即内容就是事物本身的共有属性。

从生物和人来说，“任何同一期（一代）的生物个体之间都

①（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12页。

②（美）理安·艾斯勒：《神圣的欢爱：性、神话与女性肉体的政治学》（黄觉、黄棣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16页。

③（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于树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88页。

有相同和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物种的基本特征，称为物种特征；不同之处是个体之间的差异性特征，称为个体特征”。^①个体特征体现的是生物的具体性和特殊性，而物种特征体现的则是它的抽象性和共性。在所有的动物族群中，低等动物如此，作为高等动物的人也莫不是如此。

第三，抽象是科学的缺点，也是它的特点和优点。

否认人的抽象性和抽象的认识作用的论者，通常以马克思主义的嫡派传人自居。他们的重要理据是，正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具体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理论，才实现了对资产阶级抽象人性论的超越。按照这种理解，似乎马克思是否定人的抽象性的当然代表了。其实，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原生态理论文本的一个极大的歪曲。殊不知，早在《1857-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明确指出，“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②因为，在马克思看来，要科学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光靠感性具体显然无法胜任这一任务，必须上升到思维的具体。而要上升到思维的具体，又必须首先进行科学的抽象。只有经过“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这一中介，才能以此为中间环节上升为“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可见，马克思根本没有否定思维抽象的地位和作用，只是正确地指出了这种抽象的特有局限性和适用范围。

二、人性的历史性与凝固性

人性的历史性与凝固性是和具体性与抽象性既相互关联、又有着原则区别的另一种人性悖论。从横向维度看，人是具体性和

①高鸿业，刘凤良：《20世纪西方经济学的发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58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页。

抽象性的统一；从纵向维度看，则是历史性和凝固性的统一，是动与静的有机统一。

（一）人性的历史性与可变性

人的历史性的根源和基础在于人类社会生活实践的变动不居性和历史性，这种实践的本质是物质生产劳动，正是这种实践的本质规制着人的本质。诚如卡西尔所说的：“如果有什么关于人的本性或‘本质’的定义的话，那么这种定义只能被理解为一种功能性的定义，而不能是一种实体性的定义。我们不能以任何构成人的形而上学本质的内在原则来给人下定义；我们也不能用可以靠经验的观察来确定的天生能力或本能来给人下定义。人的突出特征，人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work）。正是这种劳作，正是这种人类活动的体系，规定和划定了‘人性’的圆周。”^①这样一来，由于人的“劳作”是历史性地不断发展的，从而就保证了人的本质和人性的历史性。

在弗朗西斯·福山看来，“除了卢梭这个重大的例外，黑格尔之前几乎所有的哲学家都相信有一种称之为‘人性’的东西，也就是一些作为人所具有的几乎可以说是不变的性格，如情感、欲望、能力、品德等等。虽然每个人都不相同，但人不论他是中国农民还是现代欧洲的工会会员，其本性是不会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的。这一哲学命题在‘江山易改、秉性难移’这一老生常谈中，最经常地指贪婪、淫欲或残忍这类恶劣的本性。与之相反，黑格尔不否认人有一种来自生理需要的自然欲望，如食物或睡眠，但他认为，人的许多最基本的特性并不是固有的，因此可以任意地创造自己的本性”。“所以黑格尔认为，人欲望的本质并

^①（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95-96页。

非是一成不变的，也会因历史时期和文化不同而发生变化。”^①

福山高度赞赏卢梭和黑格尔从欲望的可变性出发来论证人性的可变性的思维逻辑，这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颇有异曲同工之妙，于此也可以窥视出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内在渊源关系。按照这一逻辑，“我们如今的欲望受到我们所处社会环境的限制，而社会环境又是我们全部历史发展的产物。欲望的特定目标只是一个随时间发生变化的人性的一個方面，而且欲望相对于其他人的性格的重要性也会有所改变。黑格尔的世界普遍史因此不仅向我们揭示了知识和社会制度的进步，还向我们展示了人性本身的不断变化，因为只有人性才不固定”。^②

欲望虽然是人（当然也是动物）永远无法完全摆脱和弃绝的，但是，从这一点出发显然不能引申出欲望不变的结论。欲望受社会关系和文化的制约，因而，一定意义上就必然伴随着这些关系和文化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变化。影响这种变化的因素，正像著名的分析哲学家、日常语言学派的代表吉尔伯特·赖尔所说的：“环境、同人、健康、年龄、外来的批评及示范这些因素的变化都能改变构成人的性格之一面的各种趋向之间的力量平衡。”^③上述因素显然都是变动不居的，因此就决定了人性的动态可变性。

雅斯贝斯认为，人性的发展和改善是一个没有止境的永恒过程。“人并不在他的发展中达到某一终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在朝向常新的命运的进步中不断改变，这是他的存在的基本内容。他在这世上的每一形态都是他暂时造成的。每一形态的内部

①（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1页。

②（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1-72页。

③（英）吉尔伯特·赖尔：《心的概念》（刘建荣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115页。

从一开始就包含着自身毁灭的种子。”^①

查尔斯·霍顿·库利认为，“人性”一词的三种含义之一就是它的易变性。在他看来：“人类本性是最容易变化的，因为导致行为的本性，随着外部影响的变化而在道德或其它意义上都是变化的。现在是自私、无能、好斗和保守的本性，几年以后在另一个环境里可以变成慷慨、有为、温和和进步的本性；一切取决于本性是如何被唤醒和运用的。在理解这层关系上最常见的错误也许是认为人类本性是不变的，它起了恶劣的作用并将永远起恶劣的作用，因而人类不变的本性给我们带来了战争，使我们在经济上贪婪并且将永远给我们带来这样的恶果。事实正相反，因为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些恶劣的东西消失了或是被控制住了。我们可以总结说，在这个意义上人类本性是可以变化的”，“人类本性最基本的特点就是可教育性。”^②

曾国藩则是从人的意念和言行变动不居的视角出发来论证人性的可变性。他说：“陈容有言曰：‘仁义岂有常，蹈之则为君子，违之则为小人。’大哉言乎！仁者物我无间之谓也。一有自私之心，则小人矣。义者，无所为而为之谓也。一有自利之习，则小人矣。同一日也，朝而公正，则为君子；夕而私利，则为小人。同一事也，初念公正，则为君子；转念私利，则为小人”。“所争只在几微。”^③性善还是性恶，做君子还是做小人，全在一念之间。这颇有点儿佛教禅宗那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意味儿。

鲁迅在批驳梁实秋关于“普遍的人性是一切伟大的作品之基

①（德）卡尔·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234页。

②（美）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包凡一、王源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③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9卷（刘子忠编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872页。